


#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

汕交水便函〔2022〕10号



##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头港广澳港区 加德士 1-3 号泊位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审核意见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省厅核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相关程序要求，现将我局对《汕头港广澳港区加德士 1-3 号泊位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以下简称《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审核意见报告如下：

一、该《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导则（JT/T780-2010）》和《汕头港广澳港区加德士 1-3 号泊位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的要求，经我局组织现场核查，并结合汕头市港口设施保安技术审查及现场核查会议上审查专家组的现场查验结果和审查意见，同意汕头暹罗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制订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二、我局将继续监督检查该企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确保《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中的各项措施及应对程序得到有

---

效执行。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月25日

(联系人：王晖，电话：0754-882965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头暹罗燃气能源有限公司。